

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文件

鄂公管文〔2022〕42号

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推动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高质量 发展的措施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：

现将《推动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高质量发展的措施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2022年11月10日



推动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高质量发展的措施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，更好服务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，加快推动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高质量发展，制定如下措施：

一、落实“共同缔造”理念和方法，建优公共资源交易环境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积极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、管委会指导协调、综合监管牵头抓总、行业部门联动协作、多方共同参与的公共资源交易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环境。

1. 决策共谋。开门问策。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、深入实际，梳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难点、热点问题，采取与群众问题共答、组织专家顾问研究论证、委托社会参与研究等方式，集思广益、群策群力，破解难题。开门立规。采取公布制度草案、公开征求意见、落实评估论证、举行立法听证等方式倾听民声、凝聚民心、汇集民智，确保制度措施“立得住、行得通、真管用”，增强公共资源交易的动力和活力，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。

2. 发展共建。加强政治建设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领会“共同缔造”理念和方法，引导行业监管部门和综合监管机构、交易平台、招标人、投标人、招标代

理机构和评标专家“六方”自觉成为“共同缔造”的践行者、参与者、推动者。强化党建引领。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行业监管部门和综合监管机构、交易平台、招标人、投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“六方”，围绕共同建设和维护统一开放、公开透明、公平竞争、服务高效、监管有力的公共资源交易体系，找到最大公约数、画出最大同心圆。

3. 建设共管。严格依法行政。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解决群众诉求。畅通投诉渠道，推行线上投诉，压缩投诉举报处理时间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、利益协调、权益保障通道。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，开展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，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、打击围标串标等，精准打击“标贩子”。强化协同监管。健全行政监督部门协同监管机制，落实管委会成员单位权责清单。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、公安机关、审计机关协作配合。完善省市县联动和跨区域联合监管工作机制。支持项目建设。聚焦农村和社区“共同缔造”项目建设，优化服务保障措施，加快项目建设。提供精细服务。推进资源、服务、平台下沉。推进农村“三资”平台交易。加强行业自律。支持、引导招投标协会发挥行业服务标准规范、代理信用评价和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等作用，推动提升招标代理服务能力。

4. 效果共评。建立互通机制。依托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

平台，推进行业监管部门和综合监管机构、交易平台、招标人、投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“六方”信息互通共享。建立互评机制。建立平台服务评价机制、招标代理服务评价机制、评标质量评价机制。建立共评机制。推进政务公开，依法公开重点工作、政策制度、监管措施、工作成效等；设置环境共评栏目，每年组织行业监管部门和综合监管机构、交易平台、招标人、投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“六方”共同对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、营商环境等进行评价。

5. 成果共享。共享统一开放的市场环境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，进一步整合交易平台、整合系统资源、整合专家资源、整合信息资源；全面清查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、限制要素自由流动等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，破除行业门槛、地区保护，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。共享规范有序的治理成效。积极构建以“互联网+监管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础，以信用监管为重点，以协同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体系，推动监管重心向全程监管转移，及时预警、发现和查证违法行为，提高市场治理成效。共享公平高效的发展成果。推进解决“招投标事项办理难”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“高效管好一件事”，推进“综合监管联动执法”“评定分离”“一网通投”和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，营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、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二、发挥职能作用，在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中作贡献

坚持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，更好服务建设制造强国、质量强国、航天强国、交通强国、网络强国、数字中国，服务我省“三高地、两基地”建设，服务全省流域综合治理，服务三大都市圈发展，为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提供保障。

6. 降低制度成本。发挥政府作用，清理、完善制度。围绕减审批、减备案、减环节、减材料、减跑动、减时限，优化政策供给、修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。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，实现招标人“权责统一”和招标项目“评优择优”。

7. 降低交易成本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进交易服务更快捷、更简捷、更便捷。推行工程总承包、全过程咨询模式。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。落实取消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服务费要求。减少工程建设领域涉企保证金，推行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，鼓励招标人对信誉良好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；推行以银行保函、保险公司保单、担保公司保函替代投标保证金，引导金融机构适度下调保函、保单手续费。引导招标代理机构降低收费标准。

8. 实行容缺受理。工程建设项目已履行审批（核准、备案）手续，取得批准，资金来源已落实，满足招标所需的技术条件，其他条件暂缺的，允许项目实施单位在提交自行承担招标失败等风险的书面承诺后，先行发出招标文件（资格预审文件），缩短招标时限。实行特殊情形清单，简化程序，缩短时限。

9. 推行信用激励。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，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。实施正向激励，动态调整投标企业激励清单，给予清单内企业信用奖励，在“评定分离”定标环节增加信用因素，降低当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比例和频次。完善失信企业信用救济机制，对企业出现失信行为并按规定申请信用修复的，自接到申请之日起，省级层面2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和复审，对符合条件的100%修复。

10. 推动全流程电子化。推进全流程电子化，实行线上交易。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，逐步提高远程异地评标占比。推进“免证明”“一网通投”，实现市场主体招投标营业执照免提交、执照信息免填报，实现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、跨平台互认。实现线上监管。实现线上“送政策上门”，精准推送涉企政策，提供法规政策和操作流程业务指导、咨询服务。

11. 落实包容审慎监管。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精准把握执法力度和温度，努力做到宽严相济、法理相融。推行容错清单。减少执法活动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。

12. 服务三大都市圈发展。推进圈内专家资源共享，鼓励圈内相邻的市、县之间，建立专家资源共享机制。推进远程异地评标，优化圈内远程异地评标主客场协调机制，实施“客场随机分配”落实落地工作举措，提高主客场对接效率。推进交易数据共享，建立圈内平台间和城市间法规政策发布、交易信息公开、交

易进度查询、监管执法信息等共享机制，实现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城市内上下互联、城市间左右互通。推进圈内信用激励互认、互用。推进圈内执法联动。推进跨区域交易，鼓励市场主体在都市圈内跨地市自主选择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，推动都市圈内率先形成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。

三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，提升治理效能

坚持守正创新、坚持系统观念，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，不断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治理能力，不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环境。

13. 优化制度供给。健全市场化配置体系。积极落实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中优化发展环境、建立现代产业体系、科技创新、绿色发展等公共资源要素的市场化配置制度、机制。建立市场化交易制度。修订《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》，探索碳排放权、用水权、公共数据、自然资源、资产股权、用能权等新业态的交易规则和监管机制。研究新领域交易机制。研究对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、依法必须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交易活动的规范和监管措施，促进建设高效规范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

14. 强化数字赋能。推进交易“一网通办”。实现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线上交易、全流程电子化、不见面开标，让交易快捷、便利，降成本、优环境。推进信息“一网汇聚”。按照纵向贯通、横向打通的目标，打通国家与省、省与市州县、部门间的信息堵点，实现全省公共资源相关系统的互联互通。开展交易

数据分析，提升政府监管的精准性。推动监管“一网协同”。实现全省公共资源监管系统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和监督，推进远程监管、移动监管、实时监管，完善智慧监管手段，提高“互联网+监管”能力，提升政府监管的有效性。

15. 创新体制机制。增强“委”的功能。增强管委会成员单位齐抓共管功能，发挥好政府作用。建立力量联席、信息联通、检查联动、执法联办、奖惩联合工作机制。发挥“办”的作用。增强综合监管功能，发挥协调作用。突出综合监管优势，做实牵头抓总、统筹协调职能。规范“平台”的运行。增强服务功能，发挥市场化交易作用。发挥市场化配置公共资源的作用，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提供更优质服务。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纪委监委派驻省发改委纪检监察组

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2022年11月10日印发
